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征求《和平县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反馈情况

2022年6月29日至7月7日，我局在和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对公开征求《和平县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截至2022年7月7日，共收到意见建议7条。

1. 吸纳意见建议4条

1、第二章开办要求第十三条第二项增加内容“在项目区域内，应做好防洪应急及避险预案规划”。

2、第二章开办要求第十三条第五项增加内容“建设项目应依据涉水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依法建设，同时应避开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3、第十四条“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商事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其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修改为“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商事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其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登记为‘经营民宿’”。

4、第二十三条“和平县旅游、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民宿经营违法行为，对民宿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等相关监督检查信息予以通报，必要时可在本辖区政府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修改为“和平县旅游、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民宿经营违法行为，对民宿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等相关监督检查信息予以通报，必要时可在本辖区政府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

二、不吸纳意见建议3条

1、“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所提‘登记’、‘登记制度’、‘民宿登记’容易与商事登记概念混淆，建议更改为‘备案’、‘备案制度’、‘民宿备案’”。依据《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开办民宿旅游经营实行登记制度”。

2、“在项目区域内，应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依据《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办法所指民宿是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主任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以及第十六条的规定“民宿污水不得排入饮用水源，有条件的民宿应当接入污水管网，或者配备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理”。

3、“做好取用水相关手续”。依据《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办法所指民宿是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主任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以及第十六条的规定“民宿污水不得排入饮用水源，有条件的民宿应当接入污水管网，或者配备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理”。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7月11日